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一、本聘約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本聘約適用本校專任教師（以上簡稱教師）。

三、本聘約之訂立及修正，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後由校長公佈之。

四、聘約內容已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任教科目（二）聘任期間（三）服務規約（四）其他有關事項聘約格式由學校訂之。

五、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兩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名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學校得視需要訂定應聘期限，逾期不應聘並經學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六、擬聘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七、依法借調他機關的教師，學校不得作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其考核由借調機關初評後送學校考核。

八、教師之聘期依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但因學校減班、停辦時，教師聘期不受聘書之約定。

九、本聘約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服務規約，至少應包含左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有計畫之宣導活動。

（三）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

（四）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由學校依規定辦理。

（六）教師授課科目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員額編制及相關規定實際狀況，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七）學校有公佈及提供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在不影響教學下並應協助教師從事研究、進修、授課、編選教材之工作。

（八）學校之行政或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正常化，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需安排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工作時，如有困難應另訂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

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質疑時，得由學校召集教師會、家長會等相關人員協商解決，對於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原則不予受理；但內容情節具體且有查證路線者，得審慎處理。

學校教職員因公涉訟，得依行政院頒「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二）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三）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校長得選聘教師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選聘有困難時由學校制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四）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應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

（十五）教師違反聘約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十七）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十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教師得拒絕與校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如有疑義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解釋認定。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及本校訂頒「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等相關法規，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於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校園霸凌防治。

十四、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十五、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十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之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七、本聘約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發之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除有關法令規定者外得準用之。

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如有疑義，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釋，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十九、本聘約自發布日起實施，學校或教師會認為有必要修正時，得隨時研議修正。